

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溪市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批复，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本溪市牛心台办事处下牛村，总占地面积为 7000m²，建设生产修复各种机械备件生产线，设计产能 700t/a，年运营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07 年 9 月，本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07 年 10 月 9 日，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本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

（三）投资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包括相应污染物的治理费用，实际总投资

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原有一台 0.7MW 燃煤茶炉，现已拆除，改为电茶炉，由高污染转为清洁能源。企业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与植被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床等设备运行的噪声。针对企业厂区周边环境及其噪声源强的特点，企业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备选型采用优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四）生产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铁屑存放于厂区固定区域，定期外售。项目设备所需冷却乳化液，收集后封闭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噪声：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的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1）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一岗双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等非正常排放。

验收工作组：

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字
1	王中杰	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大学	王中杰
2	李明阳	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校	李明阳
3	李玉实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		李玉实
4	薛清华	辽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薛清华
5	高贵生	辽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高贵生
6	李丽芳	本溪溪钢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大专	李丽芳
7					

2021年 7月 30日

2021年7月30日